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
業績			
收入	1,945,075	1,075,114	+81%
毛利	497,292	300,744	+65%
分類EBITDA# (扣除未分配項目前)	386,816	172,769	+124%
一間附屬公司之 僱員獎勵計劃	(195,300)	–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262	-100%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 一項投資業績	83,543	88,301	-5%
期內溢利	<u>69,843</u>	<u>209,833</u>	-67%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7,544	193,082	-65%
– 非控股權益	2,299	16,751	-86%
	<u>69,843</u>	<u>209,833</u>	

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每股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	0.02	0.07	-71%
攤薄	<u>0.02</u>	<u>0.07</u>	-71%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 (-)
財務狀況概覽			
權益總額	4,465,242	4,163,545	+7%
流動資產淨值	1,607,861	1,522,676	+6%
資產總值	<u>6,193,254</u>	<u>5,657,451</u>	+9%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每股資產淨值	<u>1.608</u>	<u>1.499</u>	+7%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45,075	1,075,114
銷售成本	6	(1,447,783)	(774,370)
毛利		497,292	300,744
其他收入	4	19,078	24,264
其他收益淨額	4	17,897	782
銷售開支	6	(48,381)	(58,706)
行政費用	6	(258,778)	(192,179)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6	(195,300)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值	6	(3,1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262
經營溢利		28,707	138,167
融資成本		(31)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業績	15	83,543	88,301
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攤薄收益	15	–	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219	226,581
所得稅開支	8	(42,376)	(16,748)
期內溢利		69,843	209,833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7,544	193,082
– 非控股權益		2,299	16,751
		69,843	209,833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10	0.02	0.07
攤薄	10	0.02	0.0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9,843	209,8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64	25,5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26,486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15,967	18,880
攤薄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後釋出之儲備	-	315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出之儲備	-	(1,699)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89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1,26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06,397</u>	<u>279,319</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2,144	260,368
— 非控股權益	4,253	18,951
	<u>106,397</u>	<u>279,319</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00	1,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992	507,024
租賃土地		31,668	31,974
無形資產		2,015	1,98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5	1,906,929	1,823,245
應收貸款	11	3,1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178,3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15,9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316,124	93,4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899	3,0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57,520	2,641,032
流動資產			
存貨		137,283	95,407
其他流動資產		89,384	31,69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46,109	32,166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12,756	16,289
應收貸款	11	199,848	2,2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12,824	278,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815	2,702
短期銀行存款		3,450	16,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265	2,541,482
流動資產總值		3,335,734	3,016,419
資產總值		6,193,254	5,657,4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4,310,862	4,052,400
		4,317,804	4,059,342
非控股權益		147,438	104,203
權益總額		4,465,242	4,163,545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9</u>	<u>16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9</u>	<u>1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56,288	239,199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14	290,542	292,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955,421	848,409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79,454	57,7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168	46,197
借款		<u>-</u>	<u>9,596</u>
流動負債總額		<u>1,727,873</u>	<u>1,493,743</u>
負債總額		<u>1,728,012</u>	<u>1,493,9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193,254</u>	<u>5,657,451</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批准刊發。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載有之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有關會計政策已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載述，惟估計所得稅、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就小額貸款業務之收入確認除外。中期期間有關收入之稅項按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與過往期間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之新會計政策。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有關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不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1) 攤銷成本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惟來自計入收入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除外）。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呈列。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本集團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電能計量產品。當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以及可能收回有關代價，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銷售。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本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確認。

提供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金融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根據實際提供服務予以確認，原因為客戶取得及動用利益同時進行。

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原本估計的情況，則會修訂估計。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期間內在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若干合約包括多次交付，例如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及相關保養服務。有關保養服務乃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進行處理。倘合約包括多個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合約包括保養服務，保養服務的收益乃於合約期內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按直線法基準確認，原因為客戶收取及利用利益同時進行。

倘合約包括月費，收益乃按本集團有權開立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本公司按月向客戶開具發票，及客戶須於收到發票時支付代價。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一般而言，商戶（本集團客戶）之相關交易於此時已獲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確認，本集團及商戶自金融機構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獲確立且本集團已獲得現時收款權。來自提早結算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有關結算於此時已完成。

本集團亦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當應收貸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逐步將貼現額確認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ii) 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及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iii) 採納的影響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自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附註(a)) 千港元	自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b))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536	(15,536)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2,849	–	(162,849)	–
	<u>178,385</u>	<u>(15,536)</u>	<u>(162,849)</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62,849	162,849
–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93,485	–	–	93,485
– 上市買賣證券	2,702	–	–	2,702
	<u>96,187</u>	<u>–</u>	<u>162,849</u>	<u>259,036</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5,536	–	15,536
	<u>274,572</u>	<u>–</u>	<u>–</u>	<u>274,572</u>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按原先呈列	84,369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 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注(a))	(8,172)	8,172	-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 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注(b))	(76,197)	-	76,19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8,172	76,197

附註：

- (a)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其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有關股本投資為預期不會於短中期內出售的長期及策略投資。故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為15,536,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相關累計公平值收益8,172,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儲備。

- (b)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為162,849,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準則，原因為有關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具有有限年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累積公平值收益76,197,000港元已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與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為9,125,000港元。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最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等各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每組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過往虧損經驗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

管理層已緊密監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出現爭議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個別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計信貸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應收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的預期信貸為基準。管理層緊密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1,994,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實體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營業額		
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1,490,689	742,794
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172,979	53,888
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100,006	98,243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91,434	88,562
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89,967	91,627
	1,945,075	1,075,11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639	15,605
補貼收入	9,150	4,405
租金收入	1,250	1,041
其他	39	3,213
	19,078	24,264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8,659	917
— 非上市投資基金	9,125	—
— 上市買賣證券	113	(135)
	17,897	782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管理層已更新內部組織架構以更貼近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及市場動態以對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特別是，已為其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以及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業務設立單獨事業部。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採納新組織架構作為呈報形式。比較分類資料已重列以反映以目前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類：

- (a)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商戶招攬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主要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c)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
- (d)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e)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數據收集終端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董事會按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計算經調整盈利／（虧損）（「EBITDA」）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安全 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營業額	1,490,689	172,979	101,093	91,434	89,967	-	1,946,162
分類間營業額	-	-	(1,087)	-	-	-	(1,087)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1,490,689</u>	<u>172,979</u>	<u>100,006</u>	<u>91,434</u>	<u>89,967</u>	<u>-</u>	<u>1,945,075</u>
分類EBITDA（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 僱員獎勵計劃）	<u>387,705</u>	<u>15,398</u>	<u>7,446</u>	<u>(13,242)</u>	<u>(7,415)</u>	<u>(3,076)</u>	<u>386,816</u>
折舊	(137,728)	(251)	(1,206)	(224)	(1,575)	(51)	(141,035)
攤銷	-	-	(75)	-	(155)	-	(230)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u>(195,300)</u>	<u>-</u>	<u>-</u>	<u>-</u>	<u>-</u>	<u>-</u>	<u>(195,300)</u>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54,677</u>	<u>15,147</u>	<u>6,165</u>	<u>(13,466)</u>	<u>(9,145)</u>	<u>(3,127)</u>	<u>50,25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144)
融資成本							(3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業績							83,5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219
所得稅開支							<u>(42,376)</u>
期內溢利							<u>69,843</u>

	未經審核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安全 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營業額	742,794	53,888	98,958	88,562	91,627	-	1,075,829
分類間營業額	-	-	(715)	-	-	-	(715)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742,794</u>	<u>53,888</u>	<u>98,243</u>	<u>88,562</u>	<u>91,627</u>	<u>-</u>	<u>1,075,114</u>
分類EBITDA	<u>172,085</u>	<u>6,173</u>	<u>1,422</u>	<u>(796)</u>	<u>(1,787)</u>	<u>(4,328)</u>	<u>172,769</u>
折舊	(66,952)	(239)	(1,559)	(263)	(1,577)	(71)	(70,661)
攤銷	-	-	(69)	(5,133)	(115)	-	(5,317)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105,133</u>	<u>5,934</u>	<u>(206)</u>	<u>(6,192)</u>	<u>(3,479)</u>	<u>(4,399)</u>	<u>96,79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262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業績							88,301
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攤薄收益							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581
所得稅開支							(16,748)
期內溢利							<u>209,833</u>

未分配企業開支指所有分類所用成本，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9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3,000港元）、投資物業折舊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000港元）及租賃土地攤銷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流動資產添置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安全 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402,487</u>	<u>264,918</u>	<u>720,856</u>	<u>295,323</u>	<u>349,119</u>	<u>68,360</u>	<u>3,217,852</u>	<u>(1,125,661)</u>	<u>6,193,254</u>
分類負債	<u>(1,557,163)</u>	<u>(216,607)</u>	<u>(309,890)</u>	<u>(288,112)</u>	<u>(257,920)</u>	<u>(169,725)</u>	<u>(54,256)</u>	<u>1,125,661</u>	<u>(1,728,012)</u>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u>201,288</u>	<u>620</u>	<u>182</u>	<u>11</u>	<u>212</u>	<u>6</u>	<u>777</u>	<u>-</u>	<u>203,0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流動資產添置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安全 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888,946</u>	<u>146,695</u>	<u>772,790</u>	<u>346,121</u>	<u>362,179</u>	<u>72,020</u>	<u>3,154,717</u>	<u>(1,086,017)</u>	<u>5,657,451</u>
分類負債	<u>(1,263,715)</u>	<u>(110,624)</u>	<u>(380,191)</u>	<u>(315,595)</u>	<u>(261,928)</u>	<u>(170,130)</u>	<u>(77,740)</u>	<u>1,086,017</u>	<u>(1,493,906)</u>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u>214,304</u>	<u>70</u>	<u>1,600</u>	<u>466</u>	<u>129</u>	<u>-</u>	<u>-</u>	<u>-</u>	<u>216,569</u>

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主要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採用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法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類之業務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匯報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採用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法計量。

本集團主要所在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6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計入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00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949	71,434
投資物業折舊	106	103
租賃土地攤銷	498	488
無形資產攤銷	112	5,20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 僱員獎勵計劃(附註))	257,427	224,695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193,934	101,2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989	15,693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126,575	76,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35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1)	3,101	—

附註：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的董事及股東通過決議案，以向隨行付的多名管理層(「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賦予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按隨行付註冊及繳足股本中每人民幣1.00元作價人民幣12.51元的行使價，認購隨行付經擴大註冊及繳足股本最高約12%。

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由於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全數歸屬，故期內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悉數確認僱員購股權開支195,300,000港元。

期內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為7.16港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人民幣5.76元)。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為上文所示行使價、波幅64.89%、收益率零、行使倍數2.80倍、歸屬後流失率0%以及無風險年利率3.62%。

7 外匯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行政費用之外匯淨收益為13,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59,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期內，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中國附屬公司須遵照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25%之規定。

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須遵照企業所得稅之規定及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須遵照企業所得稅之規定及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則規定首兩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隨後三年稅率為12.5%。

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陽金信信息」）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續新為高新技術企業。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電子技術」）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續新為高新技術企業。隨行付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續新為高新技術企業。湖南高陽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高陽通聯」）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再次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陽金信信息、杭州電子技術、隨行付及湖南高陽通聯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兆訊恒達」）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兆訊恒達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42,402	16,772
遞延稅項	(26)	(24)
所得稅開支	<u>42,376</u>	<u>16,748</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普通股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67,544</u>	<u>193,08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776,834</u>	<u>2,776,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	<u>0.02</u>	<u>0.0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收入淨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類）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一間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一間聯營公司－Cloop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及一間附屬公司－隨行付發行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百富環球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原因為其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百富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購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收益減少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則行使百富環球之購股權將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百富環球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

就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Cloopen權益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故行使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對每股已攤薄盈利造成任何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隨行付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將減少，則行使隨行付之購股權將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隨行付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隨行付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67,544	193,082
假設該聯營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千港元)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減少	—	(22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減少	—	(6,769)
假設隨行付發行之尚未行使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	<u>(393)</u>	<u>—</u>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千港元)	<u>67,151</u>	<u>186,092</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776,834</u>	<u>2,776,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u>0.02</u>	<u>0.07</u>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小額貸款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i)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05,001	2,0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708	146
逾期多於三個月	379	—
應收貸款總額	206,088	2,20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a)）	(3,067)	—
	<u>203,021</u>	<u>2,205</u>
非即期部分	3,173	—
即期部分	199,848	2,205
	<u>203,021</u>	<u>2,205</u>

附註：

(a)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備3,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應收貸款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及概無在應收款項減值之相關撥備中撇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貸款結餘。

(ii)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一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個人借款方提供之貸款	<u>年利率12%至36%</u>	<u>年利率15%</u>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17,832	270,240
應收票據(附註(b))	926	13,90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34)	(5,823)
	<u>312,824</u>	<u>278,319</u>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20,692	188,974
91至180日	21,564	27,060
181至365日	41,065	19,564
365日以上	34,511	34,642
	<u>317,832</u>	<u>270,240</u>

(b) 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到期日為六個月內之銀行承兌票據。

應收票據之到期狀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到期	<u>926</u>	<u>13,902</u>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346,199	218,178
應付票據 (附註(b))	10,089	21,021
	<u>356,288</u>	<u>239,199</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96,366	141,038
91至180日	13,199	33,096
181至365日	23,997	30,344
365日以上	12,637	13,700
	<u>346,199</u>	<u>218,178</u>

本集團之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

(b) 應付票據

該結餘指銀行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到期	6,900	12,971
91至180日內到期	3,189	8,050
	<u>10,089</u>	<u>21,021</u>

14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附註(a))	290,542	292,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5,421	848,409
	1,245,963	1,140,996

附註：

(a)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該結餘指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有關金額一般於30日內進行結算。

1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a) 於百富環球之投資

於百富環球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3,245	1,663,250
應佔溢利	83,543	88,301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4,701	18,880
權益攤薄	-	428
已收股息	(14,560)	(14,560)
於六月三十日	1,906,929	1,756,2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百富環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b) 於Cloopen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Cloopen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該期間所持Cloopen的權益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本集團應佔Cloopen虧損超逾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該項投資於本期間對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並無整體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按原先呈列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5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5,53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	89
匯兌調整	2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5,920</u>
非流動資產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u>15,920</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關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11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	26,486
匯兌調整	3,07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5,678</u>
非流動資產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5,983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19,695
	<u>135,67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按原先呈列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96,187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62,84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259,036
添置	39,000
於損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淨額	17,897
匯兌調整	<u>3,00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318,939</u></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6,880
添置	2,950
於損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淨額	<u>78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80,612</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a)）	174,980	—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附註(b)）	<u>141,144</u>	<u>77,797</u>
	<u><u>316,124</u></u>	<u><u>77,797</u></u>
流動資產		
香港境內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u>2,815</u>	<u>2,815</u>
	<u><u>318,939</u></u>	<u><u>80,612</u></u>

附註：

(a)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b)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分別認購7,443,326股Cloopen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2,434,015股Cloopen之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本集團所認購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分別約為7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美元）及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

本集團（作為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

- (i) 權利要求Cloopen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就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或發生最終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其他條件（以較早者為準）後按相等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贖回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具8%複合年利率回報加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之發行價或於贖回日期之公平值；及
- (ii) 權利於最終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轉換日期根據若干條件按轉換價將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Cloopen之普通股。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連同上述權利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首次入賬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乃以美元列值。

(c) 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其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列賬。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兆訊恒達的董事及股東通過決議案，以向兆訊恒達的多名管理層（「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賦予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五年內按兆訊恒達註冊及繳足股本中每1.00港元作價人民幣13.33元的行使價，認購兆訊恒達經擴大註冊及繳足股本最高約16.6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假設全部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將合共擁有兆訊恒達經擴大股本的額外約16.67%，而本集團於兆訊恒達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83.33%。

中期簡明分類業績分析

	附註	營業額		EBITDA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1	1,490,689	742,794	387,705	172,085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2	172,979	53,888	15,398	6,173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3	101,093	98,958	7,446	1,422
金融解決方案	4	91,434	88,562	(13,242)	(796)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5	89,967	91,627	(7,415)	(1,787)
其他		-	-	(3,076)	(4,328)
分類業績		1,946,162	1,075,829	386,816	172,769
減：分類間營業額		(1,087)	(715)	-	-
合計		<u>1,945,075</u>	<u>1,075,114</u>	386,816	172,769
折舊				(141,035)	(70,661)
攤銷				(230)	(5,317)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B			(195,300)	-
分類經營溢利				50,251	96,7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00	3,4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144)	(25,3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C			-	63,262
經營溢利				<u>28,707</u>	<u>138,167</u>

[#]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但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收入	A	1,945,075	1,075,114
銷售成本	B	(1,447,783)	(774,370)
毛利		497,292	300,744
其他收入		19,078	24,264
其他收益淨額		17,897	782
銷售開支	B	(48,381)	(58,706)
行政費用	B	(258,778)	(192,179)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B	(195,300)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值		(3,1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C	–	63,262
經營溢利		28,707	138,167
融資成本		(31)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業績	D	83,543	88,301
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攤薄收益		–	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219	226,581
所得稅開支		(42,376)	(16,748)
期內溢利		<u>69,843</u>	<u>209,833</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7,544	193,082
– 非控股權益		2,299	16,751
		<u>69,843</u>	<u>209,8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基本		<u>0.02</u>	<u>0.07</u>
攤薄		<u>0.02</u>	<u>0.07</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i>E</i>	610,460	540,904
無形資產		2,015	1,98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i>F</i>	1,906,929	1,823,2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G</i>	–	178,3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G</i>	15,9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H</i>	318,939	96,187
存貨	<i>I</i>	137,283	95,407
應收貸款	<i>J</i>	203,021	2,2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K</i>	312,824	278,3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 其他流動資產	<i>K</i>	138,392	66,890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i>L</i>	12,756	16,289
短期銀行存款		3,450	16,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265	2,541,482
資產總值		<u>6,193,254</u>	<u>5,657,45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4,310,862	4,052,400
		4,317,804	4,059,342
非控股權益		147,438	104,203
權益總額		<u>4,465,242</u>	<u>4,163,545</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	1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M	356,288	239,199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M	290,542	292,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M	955,421	848,409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L	79,454	57,7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168	46,197
借款		-	9,596

附註

負債總額		1,728,012	1,493,9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193,254	5,657,451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1.608	1.49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9,510	(381,2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594)	(77,4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37	(4,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2,847)	(462,7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1,482	2,804,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42,630	53,78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265	2,396,0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94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81%。期內溢利合共為6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溢利則為209,800,000港元。溢利淨額下跌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約195,300,000港元；及(ii)沒有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因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所錄得之一次性收益約63,300,000港元之情況。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為6,19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65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60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22,700,000港元。

分類表現分析

(1)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490,689	742,794	+101%
EBITDA#	387,705	172,085	+125%
購股權開支	195,300	–	不適用
經營溢利	54,677	105,133	-48%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但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本期間內，分類營業額為1,49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101%。分類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交易經營規模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底，累計活躍國內商戶數超過2,800,000戶，而二零一八年六月月度交易額逾人民幣1,200億元。分類經營溢利為54,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105,100,000港元。儘管分類營業額增加但分類經營溢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購股權開支約195,3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2)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 / (-)
營業額*	172,979	53,888	+221%
EBITDA	15,398	6,173	+149%
經營溢利	15,147	5,934	+155%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分類營業額為17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221%。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的銷售額保持穩定，而安全微控制器的銷售額則大幅上升。分類經營溢利為1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經營溢利則為5,900,000港元。

(3)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00,006	98,243	+2%
EBITDA	7,446	1,422	+424%
經營溢利 / (虧損)	6,165	(206)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分類營業額為10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98,2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6,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類經營虧損則為20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的影響。

(4) 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91,434	88,562	+3%
EBITDA	(13,242)	(796)	+1,564%
經營虧損	(13,466)	(6,192)	+117%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分類營業額為9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88,6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合共為1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6,2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項目開發開支增加。

(5)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
營業額*	89,967	91,627	-2%
EBITDA	(7,415)	(1,787)	+315%
經營虧損	(9,145)	(3,479)	+163%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分類營業額為9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9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度，國家電網就電能計量產品及資訊採集設備進行兩次招標活動，我們僅於第二次招標活動中中標。成功中標數量及獲得招標規模縮減導致期內的經營環境挑戰重重。分類經營虧損達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3,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下降所致。

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收入

綜合營業額為1,94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8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營業額增加。請同時參閱上文附註(1)至(5)。

(B)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及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本期間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因(a)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約195,300,000港元；及(b)平均員工人數及平均薪資增加；及(ii)研發開支增加。

(C)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該筆款項指出售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Merchant Support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未確認有關收益。

(D)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業績。

本集團作為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Cloopen」）（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該項投資於本期間對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並無整體財務影響。

(E)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結餘主要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固定資產。

(F)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33.1%實際權益之公平值為1,408,700,000港元，而投資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按本集團所持Cloopen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本集團於Cloopen之實際普通股權益為50.5%。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Cloopen虧損超逾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該項投資於本期間對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並無整體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賬面值為零。同時，本集團於Cloopen之普通股之權益公平值約為416,800,000港元。

本集團對百富環球及Cloopen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展示其審慎及彈性以評估其投資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關該等投資表現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G)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權益15,9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乃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所致。請同時參閱下文附註(H)。

(H)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餘乃本集團(i)於Cloopen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的公平值102,400,000港元；(ii)於Cloopen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的公平值38,700,000港元；(iii)於香港上市交易證券之權益的公平值2,800,000港元；及(iv)於創投基金的權益的公平值175,000,000港元（有關結餘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in Access Limited（「Main Access」）（作為認購方之一）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2,434,015股Cloopen的D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D系列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I) 存貨

金額主要指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及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的存貨。

(J)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支付交易處理方案分類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05,001	2,0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708	146
逾期多於三個月	379	—
應收貸款總額	206,088	2,20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67)	—
應收貸款淨額	203,021	2,205

(K)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i)(a))	317,832	270,240
應收票據 (附註(i)(b))	926	13,90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34)	(5,823)
	312,824	278,3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138,392	66,890
合計	451,216	345,209

附註(i)：

- (a)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20,692	188,974
91至180日	21,564	27,060
181至365日	41,065	19,564
365日以上	34,511	34,642
	317,832	270,240

-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之間之應收賬款增加主要來自於金融解決方案及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
- 賬齡介乎181至365日之間之應收賬款增加主要來自金融解決方案分類。

- (b) 應收票據歸屬於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結餘下跌乃由於來自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應收票據下跌。

附註(ii)：

結餘增加主要由於(i)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以及(ii)來自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L) 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應付百富環球以及Cloopen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M)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i)(a))	346,199	218,178
應付票據 (附註(i)(b))	10,089	21,021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附註(ii))	290,542	292,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iii))	955,421	848,409
合計	<u>1,602,251</u>	<u>1,380,195</u>

附註(i)：

(a) 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96,366	141,038
91至180日	13,199	33,096
181至365日	23,997	30,344
365日以上	12,637	13,700
	<u>346,199</u>	<u>218,178</u>

-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之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以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未償還結餘增加。
- 賬齡介乎91至180日之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未償還結餘減少。

(b) 應付票據歸屬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

附註(ii)：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有關金額一般於30日內與該等客戶進行結算。

附註(iii)：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149,282	219,370
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	583,332	445,287
應計分包成本	95,486	114,631
其他***	127,321	69,121
	<u>955,421</u>	<u>848,409</u>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支付二零一七年之年終花紅所致。

** 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向商戶及代理所收取之按金及保證金增加所致。

*** 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應付手續費以及來自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其他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

(A) 認購 Cloopen D 系列優先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ain Access Limited (「Main Access」) (作為認購方之一) 與(i)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Cloopen」)、Cloopen 兩間附屬公司 (即雲通訊 (香港) 有限公司及安迅冠通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安迅」))、北京容聯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容聯」) (一間透過合約安排由安迅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經濟利益之公司，統稱 (「Cloopen 集團」))；(ii) 創辦股東 (即孫昌勛先生及李曉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投資控股公司，即 Cloopen Co., Ltd. 及 Slivo Co., Ltd.)；及(iii) 其他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D 系列認購協議」)。根據 D 系列認購協議，Main Access 有條件同意認購 2,434,015 股 Cloopen D 系列優先股，代價為 5,000,000 美元。D 系列認購協議完成時，Cloopen 已向 D 系列優先股之所有認購者，包括 Main Access (假設根據 Cloopen 僱員購股權計劃預留以發行予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 21,119,408 股 Cloopen 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 發行合共 12,462,157 股 D 系列優先股，相當於 Cloopen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02%，而 Cloopen 集團已於此一連串優先股發行中籌得 25,600,000 美元 (於扣除開支前)。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日期及緊接 D 系列認購協議完成前，本集團於 Cloopen 之股本權益中擁有約 27.34% 權益 (假設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已獲配發及發行)。D 系列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緊隨 D 系列認購協議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 Cloopen 擁有之股本權益約為 26.87% (假設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

緊隨 D 系列認購協議完成後，Cloopen 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

(B)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其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有效期為五年，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數人民幣 27,259,000 元的隨行付購股權 (相當於隨行付經擴大註冊資本 (「隨行付註冊資本」) 的 12%) 已授予三名指定參與者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作為彼等對隨行付及其附屬公司 (「隨行付集團」) 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展望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得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智慧支付平台，集合銀聯雲閃付、銀聯錢包、微信支付、支付寶等多種支付方式，並通過向商戶提供適用於不同業務場景的智慧POS、傳統POS、MPOS以及掃碼槍、APP收銀台等多種受理終端，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保持強勁增長，期內交易額累計超過6,850億人民幣，同時產品性能的提升和管道模式的創新，於本期間內，本分類的銷售收入增長超過100%。通過創新型的鑫聯盟管道模式，我們在國內與超過50萬銷售人員簽訂合約，為二三線城市小微商戶的市場拓展提供了強勁動力。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已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累計放款約2億元人民幣；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平台業已上線，並和多家銀行達成合作意向。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受惠於中國市場支付市場的迅猛發展，信息安全芯片業務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繼續擴張，上半年銷售額幾近二零一七年全年，其中磁條加密解碼晶片銷售平穩，安全微控制器(MCU)取得迅速增長。預計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市場會趨於平穩，但不排除受到央行針對支付市場的政策影響。其他各項研發專案進展順利，各產品的成本降低工作也都在有條不紊的開展。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我們一直致力成為通信、支付、電商行業相關的優質技術產品及運營服務提供者。二零一八年至今，公司成功續簽了和中移動電商基地、中移動IVR基地以及動漫基地的新的運營支撐合約。我們多年來為中移動三大基地提供良好的運營支撐服務，得到了移動客戶的相當認可。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為中國移動提供運營支撐服務，並且力爭使支撐收入保持平穩。此外，今年開始，我們也組建新的行業拓展團隊，投入各種資源對外拓展支付和電商領域產品技術服務專案。我們整體計劃今年完成市場基本佈局和開發資源投入，同時爭取用三至五年時間開拓一個全新市場，擴大傳統通信行業之外的收入佔比，全力確保業務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金融解決方案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大型國有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等傳統客戶市場，我們完成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核心上收項目、興業銀行香港分行核心系統建設項目的投產、中標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核心測試監理項目。在穩固傳統客戶市場的基礎上，我們同步從兩方面進行投入：(1)擴大城市商業銀行等中小型客戶群體。期內，完成徽商銀行核心業務系統建設，中標張家口銀行電子帳戶系統建設項目、南洋商業銀行(中國)資料移轉項目。(2)進行發掘銀行客戶之外的金融服務市場，期內成功入圍若干非銀行之金融相關客戶的IT服務廠商目錄。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二零一八上半年，國家電網電錶及用電資訊採集設備招標總量，與去年同期基本相當，市場形勢依然嚴峻。國家電網繼續推進新技術的發展，在繼續推進DLT698.45物件導向的互通性資料交換協議的同時，也在研究和建設IR46電能表國標規範。我們一直在緊密跟蹤國網新技術的發展，目前，相關產品研發工作進展順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6,19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7,500,000港元)，相應負債總額1,7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3,9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為4,4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3,6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4,4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3,6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1.608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1.49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5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500,000港元)及並無短期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2,531,3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3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及有銀行信貸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信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3,1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3,1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1,931,800,000港元、218,200,000港元、182,200,000港元、196,4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及澳門幣（「澳門幣」）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1,820,700,000港元、317,900,000港元、211,500,000港元、188,8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及澳門幣列值。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進行採購及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列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人民幣或日圓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A) 與一名客戶訂立表現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表現擔保協議（「表現擔保協議」）。根據表現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恰當及如期執行服務項目向客戶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並同意就因上述附屬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引致的索償向該客戶作出彌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表現擔保協議的負債，原因乃董事認為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

(B)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一七年擔保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擔保協議，倘附屬公司A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將保證償還附屬公司A因上述製造訂單所引致而結欠製造商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保證金不超過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有關二零一七年擔保協議的負債，原因乃董事認為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

有關進一步增加附屬公司A及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對所述製造商下發的製造訂單之信貸限額，本公司與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新擔保協議（「二零一八年擔保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擔保協議，倘附屬公司A及／或附屬公司B個別及／或共同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將保證償還附屬公司A及／或附屬公司B因上述製造訂單所引致而個別及／或共同結欠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保證金不超過1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已告終止，而本公司於其項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如有）已有效撥入二零一八年擔保協議，並受限於二零一八年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例如EBITDA。但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期後事項

(a)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兆訊恒達」）之董事及唯一股東已議決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條件向宋劼女士（「宋女士」）、劉占利先生（「劉先生」）、楊磊先生（「楊先生」）及李立先生（「李先生」）（即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宋女士為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為兆訊恒達之技術總監。楊先生為兆訊恒達之副總經理。李先生為兆訊恒達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建議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佈。

(b) 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就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時向百富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總金額約為151,2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稅項）。

本集團向其商家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繼而徵收費用。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固定資產入賬，而相關折舊開支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銷售成本入賬。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及百富環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不時訂立個別協議，內容有關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相關買賣。

就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應付之價格由本集團與百富環球集團經參考於相關時間具類似規格產品之通用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協定。本集團一般每六個月向百富環球集團結算購買成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有關購買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訂立。

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原則並一直遵守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hisun.com.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登載，並寄發予所有股東。

以上所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資料乃節錄自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內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